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39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接第二大股东潘建清先生（持有本公司 47,755,1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75%）通知，该股东于近日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6%）进行了解除，并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上述质押事项详见 2015 年 6 月 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时，该股东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各 800 万股分别质押给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本次质押数量合计为 1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主要用于申请银行贷款，质押期限均为自 2017 年 5 月 25 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上述证券的解除质押登记及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潘建清先生持有天通股份中用于质押登记的股份数为 39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0%。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